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0508.00.20.00-3	軟體水產動物，甲殼類或棘皮動物之介殼和墨魚骨，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處理但未切成形者	F02	513 F02
0508.00.30.00-1	介殼粉	F02	513 F02
3001.90.90.00-5	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，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	836 B01	842 B01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406	進口動物用藥品（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）：（一）應取得（1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（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），或（2）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二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		
501	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。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502	進口乾品：（一）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（二）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		
506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M 9 9 9 9 9 9 9 9 5 0 6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513	（一）進口中藥材，應依 5 0 2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非供中藥用者，應註明「非中藥用」字樣，免依 5 0 2 規定辦理。		
836	（一）進口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：1．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。2．進口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「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M 9 9 9 9 9 9 9 9 9 9 0。（二）進口人類細胞株：1．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。2．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（含人類幹細胞株、人類胚胎幹細胞株）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K 9 9 9 9 9 9 9 9 9 9 9。（三）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。（四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、人類細胞株、動物用藥品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	<p>(一) 進口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：1·應依506規定辦理。2·進口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「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。(二) 進口人類細胞株：1·應依501規定辦理。2·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(含人類幹細胞株、人類胚胎幹細胞株)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。(三) 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(四) 進口中藥材，應依502規定辦理。(五)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、人類細胞株、動物用藥品、中藥材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		
B01	<p>進口時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</p>		
F02	<p>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 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</p>		